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9號

原告 徐偉倫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被告 億萊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洋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 鐘煒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劉雅文